

目 錄

壹、圖利頂新集團暨 101 年總統大選政治獻金相關爭議部分

- 一、行政院及衛福部處理問題油品事件涉嫌包庇頂新集團部分.....01
- 二、國民黨立委吳○昇利用立委職權調閱機密資料提供頂新集團涉嫌圖利部分...11
- 三、農委會獨厚頂新集團發展農產品輸陸及快速通關事宜部分.....13
- 四、政府機關未依法查扣頂新集團私人飛機涉嫌包庇頂新集團部分.....21
- 五、證交所等對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違法放水審查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25
- 六、財政部、金管會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辜○瑩出售中華開發所持有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31
- 七、財政部介入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經營權之爭而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37
- 八、官股董事過半之兆豐金控，違法辦理三重味全土地融資等案，財政部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41
- 九、國民黨要求連○文於臺北市長競選期間不要批評頂新集團而獨厚頂新集團部分.....47
- 十、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3 任總統時，涉嫌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部分.....51

貳、97 年總統大選政治獻金相關爭議部分

- 一、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收受電子業 2 億元政治獻金，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51
- 二、據自由時報報導，李○哲透露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電子業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國民黨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69
- 三、據邱○生透露，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總統期間，託播電視台競選廣告資金與收據可疑，馬英九總統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73
- 四、段○康聲稱 97 年總統大選前，馬英九總統收受亞翔公司 1 億元政治獻金，嗣後亞翔公司順利合併榮民工程公司部分.....77

壹、圖利頂新集團暨 101 年總統大選政治獻金相關爭議部分

一、告發人指述行政院及衛福部處理問題油品事件涉嫌包庇頂新集團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p>「假油下架烏龍公文」事件（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撤銷 102 年 10 月 30 日 FDA 北字第 1022050872 號函所列 37 件油品之下架公文）是否受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味全公司）油品檢驗不合格影響而變更政策？</p>	<p>1、調查結論</p> <p>「假油下架烏龍公文」係屬行政作業疏失，非因個別廠商油品檢驗結果而變更政策；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並非因味全公司油品遭判定不合格或受其他外部壓力，而撤銷油品下架相關公文，難認衛福部有包庇頂新集團情事。</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即衛福部次長許○能、時任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主任潘○寬、衛福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高○賢之證述。</p> <p>(2) 食藥署 10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全國衛生局稽查檢討研商視訊會議」會議紀錄。</p> <p>(3) 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危機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p> <p>(4) 證人潘○寬陳報 102 年 10 月 30 日 11 時 38 分指示黃○坤、許○鑫辦理而誤發公文之手機簡訊內容列印資料。</p> <p>(5) 食藥署 102 年 10 月 30 日 FDA 北字第 1022050872 號函稿影本。</p> <p>(6) 監察院 103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財調 26 號調查報告。</p> <p>3、調查情形</p> <p>(1) 食藥署 10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召開「全國衛生局稽查檢討研商視訊會議」會議紀錄，針對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之油品，有要求再請各縣</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市衛生局稽查業者之決議。</p> <p>(2)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晚上召開危機小組第 2 次會議之主席指裁事項中，雖有將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之指示，然並未載明辦理下架之確切日期，且該次會議尚有「針對疑似不合格的 25 件油品工廠稽查」、「請衛生局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不合格油品的確認結果以利 10 月 31 日對外公布」、「找專家開會研商油品摻假及混充檢驗方法及結果判定」等相關指示與決議。</p> <p>(3)是前開兩次會議接連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及「晚上」召開，決議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不合格油品的確認結果，且預訂於 10 月 31 日對外公布。而潘○寬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 11 時 38 分以簡訊內容「請追蹤衛生局將脂肪酸百分組成不符合產品，依研檢(組)通報單處理，下架、追源頭，流向、回報數量並處分。潘上」指示許○鑫副主任、黃○坤科長等人，致渠誤解簡訊內容而誤發下架公文，顯有行政疏漏，復有監察院 103 年 3 月 5 日之 103 年財調 26 號調查報告在卷可參。</p>
2	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檢驗過程，是否有受外部壓力而變更結果？	<p>1、調查結論</p> <p>判斷油品有無問題，脂肪酸組成比例並非唯一標準，且參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查核結果而認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為進口分裝之前提下，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危機小組第 4 次會議中，與會之</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專家學者尚無相關事證足以判定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為不合格；況該次會議中尚有其他 4 款原列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油品，經專家學者判定為合格油品之情事；尚難僅以事後查獲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使用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混充油品供貨味全公司，而將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改列不合格油品，即遽認衛福部有刻意隱匿或受外部壓力而影響味全公司油品判定之情事。</p> <p>2、相關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許○能、時任食藥署研究檢驗組（下稱食藥署研檢組）組長施○志之證述。 (2) 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 76 件油品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查核結果統計表。 (3) 102 年 10 月 31 日 11 時 21 分主旨為「臺北市目前查察結果 RE：臺北市油品檢體名冊」之電子郵件及臺北市查核結果列表影本。 (4) 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危機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5) 衛福部許○能次長辦公室 104 年 4 月 24 日陳報補充資料及 104 年 5 月 13 日說明資料。 (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2 年 11 月 2 日「公布頂新公司屏東廠摻加大統混充油品下架」新聞稿。 (7) 衛福部 102 年 11 月 17 日「油品」不合格產品清單。 <p>3、調查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斷油品有無問題，脂肪酸組成比例並非唯一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標準，所以需要做後續查廠的動作來確認。</p> <p>(2) 103年10月30日公布37件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問題油品（含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係食藥署研究檢驗組蒐集市售油品分析脂肪酸組成比例異常，再把資料提供衛生局查核。</p> <p>(3) 103年10月31日公布76件問題油品（不含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是各縣市衛生局查核後，於衛福部102年10月31日危機小組第4次會議中，由專家就查核結果與檢驗分析結果判斷之結論。</p> <p>(4) 但在前開危機小組第4次會議時，因尚未查獲有關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使用大統公司混充油品供貨味全公司之事證，故該次會議中，專家學者尚無相關事證足以判定味全公司油品為不合格。且該次尚有三多士純橄欖油、德記花生油、泰山健康好理由100%葡萄籽油、維義特級初榨橄欖油等4款油品，於前(30)日原列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問題油品，經專家學者判定為合格油品。</p> <p>(5) 衛福部於102年11月17日將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改列不合格油品，係以查獲有關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使用大統公司混充油品供貨味全公司為據。尚難僅以曾將該油品列為合格，後又改列不合格，而逕認衛福部有刻意隱匿或受外部壓力而影響有味全公司油品判定之情事。</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3	頂新集團自越南進口之牛油、椰子油等油品是否因人為包庇而遲延下架時機？	<p>1、調查結論</p> <p>衛福部、食藥署於知悉並確認相關牛油、椰子油部分亦為飼料用油後，隨即辦理預防性下架及強制下架等作業程序。是此部分尚難認有何刻意隱匿或遲延頂新製油公司相關牛油、椰子油製品下架作業之情事。</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許○能之證述。</p> <p>(2) 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9 日第 VNM0754 號電報及檢附之越南工商部 103 年 10 月 8 日 9930/BCT-KHCN 號函中譯文。</p> <p>(3) 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簡任技正王○原 10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 49 分電子郵件影本。</p> <p>(4) 食藥署 10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FDA 北字第 1032002293 號、第 1032002298 號函。</p> <p>(5) 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15 日、16 日、17 日、23 日第 SGN0490 號、第 VNM0772 號、第 VNM0776 號、第 VNM0796 號、第 VNM0797 號電報。</p> <p>(6) 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VNM0807 號電報及檢附之越南工商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0522/BCY-KHCN 號函中譯文。</p> <p>(7) 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 103 年 10 月 22 日檔號第 1032002474 號簽呈。</p> <p>(8) 食藥署 103 年 10 月 28 日檔號第 1030046117 號簽呈、FDA 北字第 1032002535 號函。</p> <p>3、調查情形</p> <p>(1) 食藥署在未能確認越南大幸福公司輸入臺灣之</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牛油、椰子油是否為飼料用油之情況下，自能僅先對越南工商部已明文確認進口豬油為飼料用之部分，辦理相關豬油製品之下架作業；至於頂新製油公司自大幸福公司輸入牛油、椰子油部分，當時則持續透過外交單位向越南相關部會查證。</p> <p>(2) 嗣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知悉相關牛油、椰子油部分亦為飼料用油後，隨即辦理預防性下架及強制下架等作業程序。是此部分尚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有何刻意隱匿或遲延頂新製油公司相關牛油、椰子油製品下架作業情事。</p>
4	<p>海關貨號 38231930002、15180050002 號油品（下稱 3823、1518 號油品）及香港進口豬油等查證過程，是否獨厚頂新集團？</p>	<p>1、調查結論</p> <p>(1) 頂新製油公司、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雖因進口量累計未達前 99%而未列入 103 年 9 月 29 日專案稽查對象，惟因上開公司為食品廠，食藥署隨即於同年 10 月 3 日針對該等公司進口 3823、1518 號油品情形進行稽查。告發人指稱並未針對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等食品廠稽查等情，容有誤會。</p> <p>(2) 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自香港進口豬油部分，衛福部欠缺香港官方文件，又準備赴港會談卻未獲香港同意，無法釐清香港進口豬油來源之情況下，衛福部自難僅以新聞資料即對自香港進口之豬油廠商逕為行政處分作為。尚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有包庇頂新集團情事。</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許○能、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主任馮○蘭</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之證述。</p> <p>(2) 海關貨號 1518 及 3823 號列研商會議紀錄及檢附之 1518 及 3823 號進口廠商數量排序累計統計表。</p> <p>(3) 食藥署 104 年 4 月 1 日 FDA 北字第 1042000650 號函檢附之食藥署查察 1518/3823 號列產品之流向情形結果說明表。</p> <p>(4) 彰化縣衛生局 103 年 10 月 3 日現場工作記錄表。</p> <p>(5) 食藥署區管理中心 103 年 10 月 7 日頂新製油公司進口 3823 號列產品流向追查結果報告 (103 年 10 月 3 日稽查)。</p> <p>(6) 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針對正義公司進口油脂 1518 號油品之 103 年 10 月 3 日現場稽查工作記錄表。</p> <p>(7) 食藥署 104 年 4 月 1 日 FDA 北字第 1042000650 號函檢附之自香港輸入豬油產品說明資料。</p> <p>(8) 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董○馨科長 103 年 9 月 11 日 11 時 25 分、同年月 12 日 15 時 42 分、同年月 18 日 11 時 33 分電子郵件列印資料。</p> <p>(9) 香港食安中心劉○志醫師 103 年 9 月 12 日、23 日、30 日、11 月 6 日電子郵件列印資料。</p> <p>(10) 衛福部 105 年 5 月 11 日 FDA 北字第 1042001152 號函檢附之 103 年 9 月 15 日商討赴港油品議題會議紀錄。</p> <p>3、調查情形</p> <p>(1) 海關貨號 3823、1518 號油品部分，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雖因進口量累計未達前 99%而未列</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入 103 年 9 月 29 日研商會議專案稽查對象中，惟因上開公司為食品廠，食藥署隨即於同年 10 月 3 日針對上開公司進口 3823、1518 號油品情形進行稽查，告發人認並未針對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等食品廠稽查等情，容有誤會。</p> <p>(2) 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自香港進口豬油部分，衛福部欠缺香港官方文件，又準備赴港會談卻未獲香港同意，無法釐清香港進口豬油確切來源之情況下，衛福部自難僅以新聞資料即對自香港進口之豬油廠商逕為行政處分作為。尚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此部分稽查有何獨厚頂新集團情事。</p>
5	總結	<p>1、「假油下架烏龍公文」係屬行政作業疏失，非因個別廠商油品檢驗結果而變更政策；衛福部並非因味全公司油品遭判定不合格或受其他外部壓力，而撤銷油品下架相關公文。</p> <p>2、判斷油品有無問題，脂肪酸組成比例並非唯一標準，且參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查核結果而認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為進口分裝之前提下，衛福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危機小組第 4 次會議中，與會之專家學者尚無相關事證足以判定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為不合格；況該次會議中尚有其他 4 款原列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油品，經專家學者判定為合格油品之情事；尚難僅以事後查獲頂新製油公司屏東廠使用大統公司混充油品而將味全公司健康廚房橄欖油改列不合格油品，即遽認衛福部有刻意隱匿或受外部壓力而影響味全</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公司油品判定之情事。</p> <p>3、衛福部、食藥署於知悉並確認相關牛油、椰子油部分亦為飼料用油後，隨即辦理預防性下架及強制下架等作業程序。尚難認衛福部、食藥署有何刻意隱匿或遲延頂新製油公司相關牛油、椰子油製品下架作業之情事。</p> <p>4、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雖因進口量累計未達前99%而未列入103年9月29日專案稽查對象中，惟因上開公司為食品廠，食藥署隨即於同年10月3日針對該等公司進口3823、1518號油品情形進行稽查。告發人指稱未針對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等食品廠稽查而包庇頂新集團，容有誤會。頂新製油公司、正義公司自香港進口豬油部分，因衛福部欠缺香港官方文件，準備赴港會談卻未獲香港同意，而無法釐清豬油確切來源，衛福部尚難僅以新聞資料即逕為行政處分。</p> <p>5、綜上，衛福部在尚未掌握各縣市衛生局確切查廠資料或外國政府正式文件前，尚難針對頂新集團問題油品採取相關行政處分作為，而行政院長於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亦必須有相關憑據。自難僅憑告發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行政院及衛福部刻意包庇圖利頂新集團之事實。</p>

二、告發人指述國民黨立委吳○昇利用立委職權調閱機密資料提供頂新集團運用而涉嫌圖利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林○正、張○驊是否告知告發人，有關吳○昇利用立委職權向食藥署調閱機密資料提供頂新集團之情？	<p>1、調查結論</p> <p>林○正、張○驊未曾告知告發人，有關吳○昇利用立委職權向食藥署調閱機密資料提供給頂新集團訊息。</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張○驊、林○正、吳○昇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證人林○正、張○驊均證稱未曾告知告發人有關立委吳○昇調閱機密資料給頂新集團等訊息，核與證人吳○昇證述之情節相符。告發人陳稱係林○正、張○驊提供相關訊息等情，容有誤會。</p>
2	食藥署是否曾提供頂新集團油品相關機密資料給吳○昇？	<p>1、調查結論</p> <p>食藥署未曾提供頂新集團油品相關機密資料給吳○昇。</p> <p>2、相關證據</p> <p>(1) 經濟部 104 年 1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0400000570 號函。</p> <p>(2) 外交部 104 年 2 月 6 日外條法字第 10425501960 號函。</p> <p>(3) 財政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041000079 號函。</p> <p>(4) 衛福部 104 年 2 月 12 日部授食字第 1049900717 號函及檢附之食藥署 102 年 12 月 2 日 FDA 北字第 1022051150 號函。</p> <p>3、調查情形</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1) 經函詢經濟部、外交部、財政部等處理問題油品相關部會，均未有立委吳○昇向該等部會調閱有關頂新集團油品事件之相關紀錄。</p> <p>(2) 食藥署雖曾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 FDA 北字第 1022051150 號函，提供味全公司違規產品品項之各項違規原因給立委吳○昇國會辦公室，惟檢送之文件為屏東縣衛生局 102 年 11 月 2 日新聞稿及同年月 3 日之油品下架通報單，均非屬不得公開之機密資料。</p>
3	總結	<p>1、證人林○正、張○驊均證稱，未曾告知告發人有關吳○昇利用立委職權調閱機密資料給頂新集團訊息。</p> <p>2、經函詢衛福部、經濟部、外交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亦查無該等公務機關提供頂新集團油品相關機密資料給吳○昇。</p> <p>3、告發人所指國民黨立法委員吳○昇涉嫌圖利頂新集團等情，尚查無實據。</p>

三、告發人指述農委會獨厚頂新集團發展農產品輸陸及快速通關事宜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馬英九總統於102年農曆春節前接見頂新集團魏家等人之緣由？	<p>1、調查結論</p> <p>(1) 102年2月8日農曆春節前，馬英九總統因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欲向總統拜早年，而於總統府接見魏家四兄弟及成美文化園區營運長呂○璋等人，並由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羅○強陪同，魏家兄弟介紹渠祖厝成美堂，並藉機請總統賜匾掛於祖厝，惟馬英九總統並無賜匾給魏家。該次因賓客來意為拜年，無做成紀錄必要，故總統府無相關會談紀錄。</p> <p>(2) 羅○強於102年農曆春節期間參訪魏家祖厝，並非受總統府指派之公務行程。</p> <p>(3) 至於該次接見，是否涉及頂新集團兩岸農產品統包爭議，詳如後述。</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羅○強、魏○交、頂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呂○璋、前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社長陳○青、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總經理賴○淵之證述。</p> <p>(2) 總統府104年1月7日華總侍字第10400001690號函、104年1月26日華總三字第10410006670號函。</p> <p>3、調查情形</p> <p>(1) 互核證人呂○璋、羅○強及魏○交等人證詞，馬英九總統確曾於102年2月8日農曆春節前，因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欲向總統拜早年並介紹祖厝成美堂，而於總統府接見頂新集團魏</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家四兄弟及呂○璋等人，魏家藉機請總統賜匾掛於祖厝，惟馬英九總統並無賜匾給魏家。</p> <p>(2) 經函詢該次接見之會客紀錄及會談紀要資料，總統府函覆稱「由於賓客來意為拜年，自無通知機要室派員作成紀錄或錄音之必要，爰無會談紀要可提供」等語，此有總統府 104 年 1 月 7 日華總侍字第 10400001690 號函、104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三字第 10410006670 號函在卷可參。</p> <p>(3) 媒體報載羅○強於 102 年農曆大年初一至彰化魏家成美堂參觀乙節，係羅○強受魏○交私人邀請，並由前中央社社長陳○青、新光銀行總經理賴○淵會同參觀等情，此業據證人魏○交、陳○青、賴○淵等人證述甚詳。</p> <p>(4) 有關羅○強於 102 年農曆大年初一至彰化魏家成美堂參觀等情，總統府函覆稱「尚非公務行程，未受總統指派代表出席，亦無使用公務車輛」等情，有總統府上開 104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三字第 10410006670 號函在卷可憑。</p>
2	陳○基與鄭○中於頂新集團總部會面之緣由？	<p>1、調查結論</p> <p>(1) 頂新集團有意藉由鄭○中來臺灣參訪 101 大樓之機會，向其訴求有關臺灣目前既有的農藥殘留檢驗與病蟲害檢疫作業程序，希望陸方能認可我國的檢驗檢疫程序，以縮短臺灣農產品在陸方港口海關檢驗檢疫的時間。</p> <p>(2) 該次同時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委陳○基，使其瞭解頂新集團爭取陸方快速通關及相關農產品貿易發展情形。</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魏○行、呂○璋、農委會主委陳○基、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助理研究員謝○傳之證述。</p> <p>(2) 呂○璋 102 年 8 月 10 日於 101 大樓有關兩岸農產品貿易之簡報文件資料。</p> <p>3、調查情形</p> <p>(1) 互核證人魏○行、呂○璋、謝○傳及陳○基等人有關 102 年 8 月 10 日鄭○中與陳○基於 101 大樓頂新集團總部聽取呂○璋簡報之過程，並參諸卷附當日呂○璋之簡報文件資料，足認頂新集團有意藉由鄭○中來臺參訪 101 大樓之機會，表達農產品輸出陸方之快速通關需求，同時邀集農委會主委陳○基等人，使其瞭解爭取陸方快速通關及農產品貿易發展，以利頂新集團爭取後續銷售臺灣農產品至大陸地區之通關時效。</p> <p>(2) 互核前開證人證詞，陳○基係呂○璋臺灣大學農學院之教授，該次係由呂○璋電話邀請陳○基到場，且當陳○基與鄭○中碰面之時，二人均顯驚訝之情，可知陳○基並非事先知悉鄭○中亦在場。而頂新集團該次主要係向陸方訴求，希望臺灣目前既有的農藥殘留檢驗與病蟲害檢疫作業程序，陸方能認予以認可，縮短農產品在陸方港口海關檢驗檢疫的時間。</p>
3	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協商進展與	<p>1、調查結論</p> <p>(1) 臺灣農產品輸往大陸之快速通關及增設大陸對</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魏家統包兩岸農產有何關聯？	<p>臺灣快速通關港口等議題，係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於99年4月起，即陸續向陸方主管部門「國家質檢總局」提出，並非102年2月間馬英九總統接見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或102年8月間陳○基於101大樓聽取呂○璋簡報後，始向陸方提出相關快速通關需求。</p> <p>(2) 防檢局提出有關我國輸往大陸農產品之政策，係採生產、包裝、檢疫等系統認證之模式，亦與呂○璋102年8月10日簡報資料，建議由「陸方駐點臺灣、先行檢驗」之模式大相逕庭，足認農委會相關政策，並非配合頂新集團之需求。</p> <p>(3) 防檢局所提前開系統認證之快速通關模式，若經兩岸協議完成，均適用於任何業者，亦非僅適用頂新集團，實難遽認農委會有何獨厚頂新集團之情事。</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陳○基、防檢局企劃組組長林○鴻、防檢局植物檢疫組組長鄒○娟之證述。</p> <p>(2) 99年4月12日至103年10月22日間，「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第1次至第10次工作會商紀錄。</p> <p>(3) 呂○璋102年8月10日於101大樓有關兩岸農產品貿易之簡報資料。</p> <p>3、調查情形</p> <p>(1) 按99年4月12日至103年10月22日間，「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兩岸業務主</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管部門第 1 次至第 10 次工作會商紀錄，有關臺灣農產品輸往大陸之快速通關及增設大陸對臺灣快速通關港口等議題，係 99 年 4 月起即由防檢局陸續向陸方主管部門國家質檢總局提出。</p> <p>(2) 互核前開歷次工作會商紀錄，防檢局提出農產品由生產、包裝、檢疫等系統認證之快速通關模式，顯與頂新集團呂○璋 102 年 8 月 10 日簡報資料中，建議「陸方駐點臺灣、先行檢驗」之模式大相逕庭。</p>
4	頂新集團 103 年輸出稻米與萵苣至大陸，農委會是否獨厚頂新集團？	<p>1、調查結論</p> <p>(1) 頂新製油公司輸出萵苣與稻米至大陸，並非國內首例，尤其在頂新製油公司輸出稻米前，早有多家廠商大量輸出稻米前往大陸；且防檢局於辦理頂新製油公司 103 年檢疫作業時，亦無違反相關檢疫作業要點與出口管理規範。難認有何獨厚頂新集團之處。</p> <p>(2) 臺灣地區亦有 50 家登錄核可之稻米加工廠，可辦理稻米輸往大陸地區檢疫所需之燻蒸處理作業，難認有何獨厚頂新集團情事。</p> <p>2、相關證據</p> <p>(1) 行政院第 18 卷第 136 期公報登載，農委會 101 年 7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011093492 號令公布實施之「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出口管理規範」。</p> <p>(2) 防檢局臺中分局 104 年 2 月 13 日防檢中港字第 1041560202 號函及檢附之頂新製油公司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影本、防檢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3) 農委會農糧署 104 年 3 月 12 日農糧產字第 1041055768 號函及檢附之臺灣稻米申請出口中國大陸同意文件數量彙整表。</p> <p>(4) 證人林○鴻陳報之 103 年 12 月 30 日更新登錄核可之臺灣米外銷大陸加工廠登錄表。</p> <p>3、調查情形</p> <p>(1) 頂新集團分別於 103 年 1 至 4 月間，以頂新製油公司名義陸續出口結球萵苣 16 批及稻米 2 批至大陸地區。其中大陸對於臺灣輸出結球萵苣，並無特殊檢疫規定，僅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施行細則申請輸出檢疫即可；稻米則係依農委會 102 年 6 月 27 日訂定生效之「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辦理檢疫。</p> <p>(2) 頂新製油公司輸出萵苣與稻米至大陸並非國內首例，尤其在頂新製油公司輸出稻米前，早有多家廠商大量輸出稻米前往大陸，且防檢局臺中分局於辦理頂新製油公司 103 年檢疫作業時，並未違背相關稻米檢疫作業要點與出口管理規範。難認農委會有何獨厚頂新集團之處。</p> <p>(3) 目前臺灣地區亦有 50 家登錄核可之稻米加工廠，可辦理稻米輸往大陸地區檢疫所需之燻蒸處理作業，難認有何獨厚頂新集團情事。</p>
5	總結	<p>1、馬英九總統雖曾於 102 年 2 月 8 日在總統府接見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等人，而農委會主委陳○基亦曾於 102 年 8 月 10 日同時與海協會副會長鄭○中，在 101 大樓頂新集團總部聽取該集團有關農產品快速通關檢疫計畫簡報，然就歷次兩岸農產</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工作會商內容及農委會所提出之系統認證快速通關規劃政策，均與頂新集團所提出「駐點臺灣、先行檢驗」之快速通關需求截然不同；頂新集團 103 年出口大陸之結球萵苣、稻米等相關農產品，亦係遵循我國行之多年之相關檢疫規定與管理規範辦理出口檢疫作業，難認農委會有何受馬英九總統指示而獨厚頂新集團之情事。</p> <p>2、另就證人林○鴻、鄒○娟前開所述農委會所規劃之系統認證快速通關規劃政策，與農委會於歷次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工作會商所提出之快速通關措施及新增快速通關口岸之需求，均適用於所有符合相關檢疫要點及管理規範之臺灣廠商，難認有獨厚頂新集團情事。</p> <p>3、告發人依媒體報導指摘頂新集團因馬英九總統指示陳○基全力協助而統包兩岸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而獨厚頂新集團等情，顯與事實有違。</p>

四、告發人指述政府機關未依法查扣頂新集團私人飛機，放任魏家將相關資料帶往境外藏匿，涉嫌包庇頂新集團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檢察機關對頂新集團魏家私人飛機，有無查扣之法源依據？	<p>1、調查結論</p> <p>檢察機關對當時頂新集團魏家私人飛機，尚無查扣之法源依據。</p> <p>2、相關證據</p>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104年1月13日交運管字第1045000296號函。</p> <p>(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證影本2份。</p> <p>3、調查情形</p> <p>(1) 告發意旨所述魏家及頂新集團所使用之編號B8128、B8322兩架私人飛機，均登記為大陸籍航空器，為Rich Che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所有，並由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公司代管。</p> <p>(2) 是上開航空器並非登記為魏○充、味全公司、頂新製油公司或正義公司等當時因問題油品事件而列為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所有，且非屬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2項規定。上開航空器均非屬得依法扣押之物。</p> <p>(3) 故檢察機關對前開頂新集團與魏家所使用之飛機，尚無扣押之法源依據。</p>
2	該次飛航是否依規定申請離境？	<p>1、調查結論</p> <p>編號B8128之頂新集團飛機103年10月15日飛</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航，係依規定申請離境，尚無不法。</p> <p>2、相關證據</p> <p>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3 日運管字第 1045000296 號函檢附之編號 B8128 號、B8322 私人飛機 101 年至 103 年間之民航局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通知單影本。</p> <p>3、調查情形</p> <p>(1) 編號 B8128 號、B8322 號私人飛機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出入國境分別累計達 183 次及 173 次，次數相當頻繁，並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等相關規定申請出入境。</p> <p>(2) 103 年 10 月 15 日編號 B8128 號飛機，亦依規定申請離境，尚難認有何異常。</p>
3	該次搭載之乘客是否有因頂新問題油品案件而列為偵查對象？	<p>1、調查結論</p> <p>該次搭載離境之乘客，均非頂新集團問題油品案件之偵查對象或搜索對象。</p> <p>2、相關證據</p> <p>(1)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1 月 23 日移署資系勳字第 1040031660 號函。</p> <p>(2)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航機場字第 20150014 號函檢附之編號 B8128 私人飛機旅客艙單資料。</p> <p>(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核發之 103 年度聲搜字第 001244 號、001248 號及 001274 號搜索票影本。</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13 日、16 日、23 日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影本。</p> <p>(5) 民航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洽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公務電話紀錄。</p> <p>3、調查情形</p> <p>(1) 編號 B8128 飛機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自松山機場飛往上海虹橋機場，出境乘客為魏○州及其配偶張○雲，與蘇○弘、林○程共 4 人，經核對彰化地院核發之 103 年度聲搜字第 001244 號、001248 號及 001274 號搜索票影本及彰化地檢署持前開搜索票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13 日、16 日、23 日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影本，並比對前開航班出境旅客魏○州、張○雲、蘇○弘、林○程等 4 人之前科資料，該次航班出境之乘客魏○州等 4 人，均非前開彰化地檢署擬調查對象或搜索對象。</p> <p>(2) 民航局於接獲編號 B8128 航機擬離境之飛航申請後，即洽詢臺高檢署，並提供飛航申請資料給臺高檢署查閱，經臺高檢署洽詢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彰化、高雄及屏東等地方法院檢察署確認該航機出境人員無各繫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擬調查對象後，始同意該航機出境。</p> <p>(3) 從而，在無相關法律依據下，自難限制上開私人飛機出境，或針對旅客隨身物品進行搜索。</p>
4	總結	1、頂新集團魏家使用之私人飛機，並非登記頂新集團魏家個人或公司所有，且與問題油品案件相關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犯罪事實無涉，依現行法令之規範，尚乏查扣之依據。</p> <p>2、編號 B8128 飛機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飛航係依規定申請離境，所搭載魏○州、張○雲、蘇○弘、林○程等 4 人，亦均非當時問題油品案件相關犯罪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實無限制該次航班、旅客出境或針對旅客隨身物品搜索之法律憑藉。</p> <p>3、難認有告發人所指包庇頂新集團情事。</p>

五、告發人指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等主管機關對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違法放水審查，而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當時，康師傅公司負債率已超過 50%，是否違反相關規範？	<p>1、調查結論</p> <p>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時，雖有如證人汪○民所稱康師傅公司負債率大於 50% 之情形，然負債率本非屬 TDR 發行之審查條件；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對頂新集團發行康師傅公司 TDR 相關審查，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難認證交所有違法放水審查情事。</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即現任玉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長及壹電視公司節目主持人汪○民之證述。</p> <p>(2)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康師傅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p> <p>(3) 證交所 104 年 1 月 12 日臺證密字第 1040000404 號函所附康師傅公司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全部申請書件影本暨證交所書面審查檢查表及上市條件審查表影本等資料。</p> <p>3、調查情形</p> <p>(1) 外國人發行暨其存託機構申請其擬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上市時，依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規定，證交所除就上市臺灣存託憑證單位、外國發行人在國外之股票是否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股東權益、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等條件進行審查外，</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並不包括證人汪○民所質疑之公司負債率。</p> <p>(2) 復經調取康師傅公司向證交所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書件資料及證交所進行書面審查之上市條件審查表，尚無違反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難認證交所之審查過程有何違法之處。</p>
2	<p>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募集而來的資金未用於本業，以及資金用途說明未包含協助同業發展，是否違反相關規範？</p>	<p>1、調查結論</p> <p>依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6 款暨同準則現行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尚無證人汪○民所述有關所募資金須用於本業相關或協助同業發展之用途等法令規範，難認頂新集團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募集而來的資金用途，違反前揭規範。</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汪○民之證述。</p> <p>(2) 證交所 104 年 1 月 12 日臺證密字第 1040000404 號函所附康師傅公司公開說明書、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上市條件審查表。</p> <p>(3)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 年 1 月 5 日臺央外伍字第 1030053155 號函所附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計畫、參與售股股東之資金運用計畫與說明、中央銀行外匯局 98 年 11 月 10 日臺央外伍字第 0980052941 號、金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536 號函。</p> <p>(4) 證人汪○民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寄送本署特偵組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列印資料 4 頁。</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3、調查情形</p> <p>(1) 依據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6 款暨同準則現行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目前 TDR 無論以老股或新股申請發行，均須於上市公開說明書中記載募集資金用途及揭露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所募資金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且投資金額無上限，而以新股上市發行者，始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募資運用計畫，按季申報資金運用情形，並請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狀況提出評估，尚無證人汪○民所述所募資金須用於本業相關或協助同業發展之用途等法令規範。</p> <p>(2) 本件康師傅公司向證交所申請發行 TDR 時，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所附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已說明係以出售老股之方式籌募資金及其所募資金之用途，經證交所書面審查通過，中央銀行亦同意其申請，並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且對於康師傅公司 TDR 募得資金用途並無法律限制之規定或要求其定期申報資金運用情形。</p> <p>(3) 證人汪○民認為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案存有與法律規定不符之處，卻仍順利通過審核，而懷疑時任證交所董事長薛○是否有在背後給予大力協助，係以其網路搜尋康師傅公司 TDR 相關資料發現都有薛○的名字，而邏輯上即認知薛○應該在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時有給予</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足夠且大力的協助；惟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薛○確有給予包庇或護航；於訊後所提供之資料內容並非有關 TDR 發行條例之規定，且未指明有何與當時法律規定相互牴觸之處或提供有關薛○之報導。從而，證人汪○民所提對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過程中之 3 點質疑以及有關薛○護航等情，難謂有據。</p>
3	<p>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申請上市過程，主管機關有無圖利頂新集團？</p>	<p>1、調查結論</p> <p>經調閱康師傅公司前於 98 年 11 月 2 日向證交所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書件資料及證交所進行書面審查之上市條件審查表，比對 TDR 申請上市相關法令，查無違法情事，尚難認該申請案之審核過程有何異常之處。</p> <p>2、相關證據</p> <p>(1)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及其檢附之相關書件、上市契約、中央銀行出具之同意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掛牌申請書及其檢附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股權分散表。</p> <p>(2) 證交所 104 年 2 月 4 日臺證密字第 1040001944 號、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 年 2 月 3 日臺央外伍字第 1040004903 號、金管會證期局 104 年 2 月 6 日證期（發）字第 1040003370 號函文。</p> <p>3、調查情形</p> <p>(1) 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上市之過程中，除需經證交所、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等進行審核外，尚須於對外募集資金完成承銷，始得向證交所申請上市，並非其中任何機關或任何人所能獨斷。尚</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難僅因薛○曾擔任康師傅公司 TDR 上市審查作業之證交所董事長，即認其有圖利頂新集團之行為。</p> <p>(2) 經向證交所、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證期局函詢有關外國上市公司或股東申請來臺發行存託憑證，目前核准之案件數量及頂新集團是否曾以集團內相關事業體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遭退件或補件等情事，查知外國發行人在我國申請存託憑證上市發行時，其申請案件經證期局、中央銀行、金管會證期局等機關審核後退件之比率甚低。</p>
5	總結	<p>1、告發人係以證人汪○民所提供之資料為據，而認為李○德、陳○及薛○違法放水審查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而圖利頂新集團，然證人汪○民證述未向告發人表示前金管會主委陳○與財政部長李○德有何圖利頂新集團之情，亦證述並無相關證據證明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與陳○及李○德有關等情。</p> <p>2、至證人汪○民向告發人表示薛○有圖利頂新集團，係因對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有 3 點法令上的質疑，而證交所卻違法放水審查通過，然經比對相關法令，證人汪○民所提前開 3 點質疑，均無法令依據，難謂有據。</p> <p>3、經調閱康師傅公司前於 98 年 11 月 2 日向證交所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書件資料及證交所進行書面審查之上市條件審查表，比對 TDR 申請上市相關法令，查無違法情事，尚難認</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該申請案之審核過程有何異常之處。</p> <p>4、本件康師傅公司 TDR 發行，尚查無事證證明相關主管機關有違法放水審查情事，告發人指述薛○、李○德及陳○等違法圖利頂新集團等情，難謂有據。</p>

六、告發人指訴財政部、金管會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辜○瑩出售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辜○瑩是否被迫出售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對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	<p>1、調查結論</p> <p>綜合中華開發提出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均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當時之經營狀況亦未見有起色，中華開發為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益，始決定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股權。告發人指述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係因辜○瑩遭政府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而突然出脫持股等情，難謂有據。</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即時任中華開發董事長辜○瑩之證述。</p> <p>(2) 中華開發104年1月20日(104)華開發法字第0015號函所附中華開發98年7月6日第17屆第34次董事會980728董秘董決字第09807061734C4-3號決議通知單及討論事項4-3提案資料、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p> <p>(3)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p> <p>3、調查情形</p> <p>(1) 證人辜○瑩證稱，該筆交易純粹是基於公司投資報酬的考量，與伊涉及之金鼎證券案無關，也無外界質疑係因政府介入、逼迫而促成或有何關說情事等語。</p> <p>(2) 觀諸中華開發投資部提出之臺北金融大樓公</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司處分評估報告內容，該公司投資臺北金融大樓公司長達11年，惟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無法獲利，且臺北金融大樓未來整體營運成長性有限，預估100年才有轉虧為盈的機會，經彌補累虧後，於108年才有能力配發現金股利，投資報酬率不佳，為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始決定出售本件股權等情。</p> <p>(3)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97年間申請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現金增資募集27億元乙案（後又申請延長募集期間至98年4月30日），因股東認購意願不足，而主動於98年4月10日申請撤回該現金增資案，此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1份附卷可參。</p>
2	中華開發售股交易價格是否低於同時期之市價？	<p>1、調查結論</p> <p>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於董事會決議前，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就處分之資產進行評價，並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交易價格與同時期客觀交易價格相同，均為每股13元，並無明顯偏低之情事，告發人指述中華開發以市價偏低1元之不合理價格出售予頂新集團，核與事實不符。</p> <p>2、相關證據</p> <p>(1)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p> <p>(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98年7月2日出具之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價值合</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理性意見書。</p> <p>(3) 中華開發104年1月20日(104)華開發法字第0015號函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p> <p>(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麗華公司)104年1月22日陳報狀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p> <p>(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104年2月4日台新總財管處投管組字第10400000716號函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p> <p>(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104年1月15日中壽直投字第1040000128號函所附股權買賣協議書。</p> <p>(7)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104年1月26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之頂新集團持股過程表。</p> <p>3、調查情形</p> <p>(1) 按卷附中華開發第17屆第34次董事會相關資料內容可知，中華開發係以「比較公司法」、「現金股利折現法」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方式評價，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每股價值應介於9.72元至12.28元之間。又依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可比較公司法」與「可比較交易法」推算而出具之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每股價值亦介於6.1元至12.8元之間。核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所規範之處分資產流程相符；且售股價格每股13元，均高於前揭資產評價或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所評估之鑑價區間。</p> <p>(2) 經向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等查詢，查知98年7、</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8、9月間華新麗華公司、台新銀行、中國人壽公司、大佛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旗下之頂基公司、頂立公司及頂固公司所議定之成交價格，均為每股13元。足認中華開發以每股13元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核與同時期之客觀交易價格相當。</p>
3	<p>頂新集團是否原非屬中華開發售股洽詢對象之一？</p>	<p>1、調查結論</p> <p>本件洽詢出售對象包括頂新集團之頂新製油公司、頂基公司，以及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安公司）等11家公司，足認頂新集團本屬中華開發出售洽詢對象之一。從而，證人汪○民證述其從網路資訊知有參加中華開發參與售股決議的董監事描述「黑壓壓的二個小時，就決定售股給頂新集團，而且頂新集團不在售股對象名單裡面」等情，顯與事實不符。</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汪○民之證述。</p> <p>(2) 中華開發 98 年 7 月 6 日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 980728 董秘董決字第 09807061734C4-3 號決議通知單及討論事項 4-3 提案資料所附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p> <p>(3) 本署 104 年 3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受話</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人汪○民) 1 紙。</p> <p>3、調查情形</p> <p>(1)本件洽詢出售對象包括頂新集團之頂新製油公司、頂基公司，以及德安公司等 11 家公司，有中華開發 98 年 7 月 6 日第 17 屆第 34 次董事會 980728 董秘董決字第 09807061734C4-3 號決議通知單及討論事項 4-3 提案資料所附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處分評估報告在卷可參。</p> <p>(2)證人汪○民證述其從網路資訊知有參加中華開發參與售股決議的董監事描述，「黑壓壓的二個小時，就決定售股給頂新集團，而且頂新集團不在售股對象名單裡面」等情，顯與事實不符。另證人汪○民於庭訊時表示將提供前開網路搜尋資料，事後表示因未下載，現已搜尋不到相關新聞，有本署 104 年 3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 1 紙在卷可稽，附此敘明。</p>
4	總結	<p>1、中華開發長期投資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均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當時之經營狀況亦未見有起色，為提升該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始決定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股權，並非辜○瑩因遭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而突然出脫持股。</p> <p>2、又本件中華開發出售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予頂新集團，於董事會決議前，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就</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處分之資產進行評價，並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交易價格與同時期其他客觀交易價格相同，均為每股13元，並無明顯偏低之情事。</p> <p>3、中華開發於98年7月6日第17屆第34次董事會前，中華開發業已完成「臺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處分評估報告」，並檢附附件一「利害關係人查詢」及附件二「出售洽詢對象彙總---出具書面意願之潛在投資人條件」等資料，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頂新集團之頂新製油公司及頂基公司本屬中華開發出售洽詢對象之一。</p> <p>4、從而，告發人指述財政部、金管會相關部會首長施壓辜○瑩以低價出售中華開發持有之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涉嫌圖利頂新集團等情，難謂有據。</p>

七、告發人指訴財政部介入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經營權之爭而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p>財政部及其官員是否圖利頂新集團，讓魏○交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放任魏○交陸續修訂擴大有關總經理核決權限之相關規定，以架空董事長職權，進而把持公司經營權？</p>	<p>1、調查結論</p> <p>頂新集團之魏○交當選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修訂擴大總經理核決權限之規定，均係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始生效力；證人宋○琪亦自稱，公司擴大對於魏○交擔任總經理乙職核決權限之授權，並不會影響其職務或犧牲公股股東權益。尚無告發意旨所指稱放任魏○交架空董事長宋○琪以把持公司經營權等情事。尚難僅因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在公股股東掌握多數股權之優勢情況下，仍由魏○交當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等職，即遽以推論財政部從中護航頂新集團。</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魏○交、時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宋○琪之證述。</p> <p>(2)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101 年年報所附主要股東名單。</p> <p>(3)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提供本署有關頂新集團購買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資料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p> <p>(4)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101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p> <p>(5) 臺北金融大樓公司於 104 年 1 月 9 日提供之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8 月 27 日修訂之核決權</p>

		<p>限準則。</p> <p>3、調查情形</p> <p>(1)頂新集團之魏○交當選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等職，於其上任後修訂擴大總經理核決權限之規定，均係該公司董事會依職權選舉及討論審議通過之結果。</p> <p>(2)臺北金融大樓公司 13 席董事中，公股佔 6 席、頂新集團僅佔 5 席、其他民股 2 席，監察人 4 席當選名單中公股及頂新集團則各佔一半，公股雖持有 44.35% 之優勢情況，但董事人數並未過半。</p> <p>(3)證人宋○琪自稱，公司擴大對於魏○交擔任總經理乙職核決權限之授權，並不會影響其職務或犧牲公股股東之權益等語，益徵並無告發意旨所指稱放任魏○交架空董事長宋○琪以把持公司經營權之情事。</p>
2	<p>魏○交在頂新集團問題油品案件爆發時，是否曾透過陳○青委請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以鞏固其經營權？</p>	<p>1、調查結論</p> <p>告發人指稱，陳○青曾親口告知，有關魏○交透過其請求羅○強出面關說鞏固頂新集團在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經營權等情，為證人陳○青所否認；當時於喜來登飯店餐敘之魏○交、賴○淵、陳○青及羅○強 4 人，對於餐敘次數、談話內容雖有出入，但對於告發人指述魏○交透過陳○青委由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鞏固其在 101 大樓經營權等情，均未能證實。是否有如告發人所指陳之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之情事，尚乏積極證據證明。</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魏○交、羅○強、陳○青及賴○淵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1) 告發人指稱，陳○青告知有關魏○交透過其請求羅○強出面關說鞏固頂新集團在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經營權等情，為證人陳○青所否認；陳○青並證述稱，魏○交未曾為了經營權請託羅○強關說，不存在之事，伊不可能向告發人陳述此事。</p> <p>(2) 陳○青與羅○強固證述魏○交於喜來登飯店餐敘時曾抱怨有關 101 大樓經營權之事；當時在喜來登飯店餐敘之魏○交、賴○淵、陳○青及羅○強 4 人，對於餐敘次數、談話內容雖有出入，但對於告發人指述魏○交透過陳○青委由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鞏固其在 101 大樓經營權等情，均未能證實。</p>
3	總結	<p>1、頂新集團在入股臺北金融大樓公司後，由魏○交當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對外稱執行長等職，以及擴大其總經理乙職核決權限內容之授權，係經該公司董事會審議核准通過之結果；且前揭職務權限之變動不會影響董事長職務或犧牲公股股東權益等情，業據證人宋○琪證述在卷。</p> <p>2、又告發人指稱，陳○青曾親口告知魏○交透過其請求羅○強出面關說等情，為證人陳○青所否認，而陳○青與羅○強固證述魏○交於前開餐會曾抱怨有關 101 大樓經營權之事，但對於魏○交透過陳○青委由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鞏固其在 101 大樓經營權等情，則均未能證實。</p> <p>3、告發人指訴財政部介入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經營權之爭，以及魏○交透過陳○青委由羅○強為頂新集團關說鞏固其在 101 大樓經營權而圖利頂新集團等</p>

		情，尚難謂有據。
--	--	----------

八、告發人指訴官股董事過半之兆豐金控，違法辦理三重味全土地融資等案，財政部涉嫌圖利頂新集團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兆豐金控集團是否有取得負責開發三重味全土地之頂固公司或頂率公司之董事職位？	<p>1、調查結論</p> <p>兆豐金控集團並無擔任負責開發頂新集團三重味全土地之頂率公司或頂固公司之董事，告發人指稱兆豐銀行融資給上開土地之開發公司，而兆豐銀行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卻取得上開公司之董事職位，顯然有誤。</p> <p>2、相關證據</p> <p>(1) 新北市政府所提「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主要計畫書。</p> <p>(2)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頂率公司)、味全公司、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禾公司)、能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能率公司)、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頂基公司及頂固公司之經濟部工商登記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與董監事資料查詢表。</p> <p>3、調查情形</p> <p>(1) 經調閱上開土地變更申請案相關卷證資料，負責上開土地變更開發之公司為頂率公司，而非頂固公司，是告發人此部份的指摘，容有誤會。</p> <p>(2) 經調閱經濟部工商登記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顯示，兆豐金控既無擔任頂率公司亦無擔任頂固公司董事之代表法人，告發意</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旨此部份之指摘，顯然有誤。
2	兆豐銀行對三重味全土地開發相關融資，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以及劉○貝有無要求不得抽銀根而圖利頂新集團？	<p>1、調查結論</p> <p>(1) 兆豐銀行對上開土地融資案，係先有味全公司為標購土地而向兆豐銀行融資；後因味全公司將標得之前開土地出售予頂率公司後，而改由頂率公司向兆豐銀行等申請聯合貸款案，係分屬不同融資案。味全公司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出售前開土地予頂率公司後，於 99 年 12 月 13 日、99 年 12 月 27 日業清償前開土地貸款本金。融資額度均約當時上開土地購買價格之 7 成，並均以上開土地為擔保品，核與一般具擔保之不動產融資放款比例相當。</p> <p>(2) 劉○貝雖為財政部指派兆豐金控法人董事，並為兆豐證券董事長，然兆豐銀行對頂新集團之貸款是否抽銀根，應係兆豐銀行董事會討論之事，兆豐金控與兆豐證券之董事會不可能討論是否抽銀根之事。且兆豐銀行就上開土地對頂率公司所為之融資，仍依原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清償全部本金，並無對之展延，而頂率公司就本金清償併同利息及違約金計 65 億餘元，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均已清償完畢。</p> <p>2、相關證據</p> <p>(1)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之附件：兆豐銀行 99 年 1 月 22 日 099 年度徵信處徵字第 010017 號徵信調查報告書、99 年 1 月 27 日 098 金控總</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部（兆）授字第 715 號之金控總部分行擬敘做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及 99 年 2 月 24 日兆豐銀行第 13 屆第 21 次常務董事會議記錄。</p> <p>(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95 執壽字第 13775 號委託拍賣之 099 板金拍六字第 000002 號案件拍定訊息、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檢附之附件：兆豐銀行與味全公司簽訂之綜合授信契約書及放款增補合約書、味全公司致兆豐銀行之借款保證支用書。</p> <p>(3)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檢附之附件：兆豐銀行 99 年 10 月 7 日 099 年度徵信處徵字第 100011 號徵信調查報告書，99 年 10 月 8 日 099 金控總部（兆）授字第 500 號之金控總部分行授權外授信案件簽報書及金控總部分行擬敘做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99 年 10 月 21 日第 42 次授信審議委員會紀錄、99 年 10 月 27 日兆豐銀第 13 屆第 41 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p> <p>(4)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104 年 1 月 19 日兆銀金控字第 1040000008 號函檢附之附件：頂率公司聯合授信合約、頂率公司動用申請書。</p> <p>3、調查情形</p> <p>(1) 兆豐銀行對上開土地融資案，係先有味全公司為標購土地而向兆豐銀行融資 70 億元；後因味全公司將標得之前開土地出售予頂率公司後，</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而改由頂率公司向兆豐銀行等申請聯合貸款案，係分屬不同融資案。且味全公司、頂率公司於授信貸款期間除均繳息正常外，味全公司並於99年12月13日出售前開土地予頂率公司後，於99年12月13日、99年12月27日業清償前開土地貸款本金。</p> <p>(2) 兆豐銀行前開先後二件土地融資案，均係先完成「徵信調查報告書」、「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及經常務董事會議無異議通過後，才分別與該二公司訂立綜合授信契約。且先後該2案之融資額度均為70億元，而融資額度亦均約當時上開土地購買價格之7成，並均以上開土地為擔保品，核與一般具擔保之不動產融資放款比例相當。而告發意旨指陳兆豐銀行對頂新集團上開土地的融資高達180億元等情，顯有誤解。</p> <p>(3) 證人劉○貝證稱：伊為兆豐證券董事長，並為兆豐金控之董事，有關頂新集團發生問題油品案件，兆豐銀行對頂新集團之貸款是否抽銀根，應係兆豐銀行董事會應討論之事，兆豐金控董事會不會討論有關銀行貸款個案事務，在兆豐證券之董事會更不可能討論有關兆豐銀行貸款之事務等語。衡諸常情，金控旗下之事業體包含銀行業與證券業，有關銀行貸款是否抽銀根之事，應與證券業無涉，證人劉○貝之證述，核與常情相符。</p> <p>(4) 兆豐銀行就上開土地對頂率公司所為之融資，</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仍依原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清償全部本金，並無對之展延，而頂率公司就本金清償併同利息及違約金計 65 億餘元，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均已清償完畢，尚難認兆豐金控有違法圖利頂新集團相關情事。</p>
3	總結	<p>1、兆豐金控集團並無擔任負責開發三重味全土地之頂率公司董事之代表法人，亦無擔任頂固公司之董事的代表法人，是告發人之指述顯然有誤，尚難僅憑告發人錯誤指述，遽認兆豐金控有告發人所指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情事。</p> <p>2、兆豐銀行雖曾於 99 年 7 月 2 日與味全公司訂立 70 億元的綜合授信契約，而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聯合第一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銀行與頂率公司簽訂授信總額度為 7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惟該 2 筆授信合約分屬不同融資對象，均係先完成「徵信調查報告書」、「客戶授信額度明細表」，及經常務董事會議無異議通過後才訂立，且貸款用途均為購地，並均以所購土地為擔保品，而貸款額度亦均約該擔保品當時購買價格之 7 成，顯難認有告發人所稱違反正常融資貸放比例之情事。</p> <p>3、告發人指述劉○貝於兆豐證券董事會表明不要對頂新集團抽銀根之事，核與常情有違；況兆豐銀行就上開土地對頂率公司所為之融資，仍依原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清償全部本金，並無對之展延；而頂率公司就本金清償併同利息及違約金計 65 億餘元，業於 104 年 1 月</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22日均已清償完畢。</p> <p>4、兆豐金控董事會，雖為財政部等官股董事過半，然因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兆豐銀行並無告發人指述違法等情，難認財政部有違法圖利頂新集團情事。</p>

九、告發人指述國民黨要求連○文於臺北市長競選期間不要批評頂新集團而獨厚頂新集團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連○文競選團隊是否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	<p>1、調查結論</p> <p>互核證人蔡○元、連○文、劉○成及魏○交之證述，連○文於 103 年競選臺北市長期間，其競選團隊並無收受頂新集團任何政治獻金。</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蔡○元、連○文、劉○成、魏○交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有關劉○成究竟是主動居間聯繫魏○交捐助政治獻金給連○文，或是受魏○交請託聯繫連○文是否接受頂新集團政治獻金等情，劉○成與魏○交之證詞雖有明顯出入。然互核證人蔡○元、連○文、劉○成及魏○交之證述，均因連○文婉拒劉○成而作罷，而連○文競選團隊亦無收受頂新集團任何政治獻金。</p>
2	國民黨黨中央曾否要求連○文不要批評頂新集團，及其原因？	<p>1、調查結論</p> <p>連○文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參加臺北市餐飲公會代表大會，未採納蔡○元滅頂計畫痛批頂新集團，係因其認為頂新集團食安問題尚未經法律程序之認定，且認為提出食安政策較重要，並非因國民黨黨中央來電要求不要批評頂新集團。</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蔡○元、連○文、連○文臺北市長競選總部副執行長李○維、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綜合蔡○元、連○文、李○維、林○瑞之證述，連○文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參加臺北市餐飲公會代表大會時未採納蔡○元之建議痛批頂新集團，並非因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來電要求不得批評頂新魏家，況林○瑞亦未要求不得批評頂新魏家，而是提醒連○文競選團隊擬定選舉策略要小心，強調對於黑心廠商要嚴懲，但不要殃及無辜。</p>
3	<p>謝○樑是否評論國民黨拿人手軟及其原因？</p>	<p>1、調查結論</p> <p>謝○樑評論國民黨拿人手軟，純係其個人主觀的看法，並無掌握相關證據資料。</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謝○樑之證述。</p> <p>(2) 103 年 12 月 18 日今日新聞網、東森新聞雲等網路新聞列印資料 2 份</p> <p>3、調查情形</p> <p>(1) 謝○樑固曾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接受電台訪問時陳稱，從總統府的做法來看，確實可看出對頂新集團有很大的包袱，包袱是什麼也不難猜到，可能是政府在選舉時，頂新集團提供了一些支持，所以看得出來確實有拿人手軟等語。</p> <p>(2) 謝○樑到庭證稱，當時係因電台主持人提到政府在處理頂新案時並不是很積極，其認同這樣的看法，所以才在節目提到相關內容，那是其個人主觀看法，並非掌握確實證據；其事後隨即於接受媒體訪問時予以澄清。</p>
4	<p>總結</p>	<p>1、互核證人蔡○元、連○文、劉○成及魏○交之證述，連○文於 103 年競選臺北市長期間，其競選</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團隊並無收受頂新集團任何政治獻金。</p> <p>2、綜合證人連○文、李○維及林○瑞之證述，連○文雖經李○維轉知國民黨副秘書長林○瑞來電關心食安政策，並希望對於黑心廠商要嚴懲，但也不要殃及無辜；然連○文未採納蔡○元減頂計畫痛批頂新集團，係因其個人認為頂新集團食品安全問題尚未經過法律程序之認定，不應為了迎合社會氛圍而痛批頂新集團。</p> <p>3、謝○樑雖曾於電台接受訪問時表示「從總統府的做法來看，確實可看出對頂新集團有很大的包袱，包袱是什麼也不難猜到，透露可能是政府在選舉時，頂新集團提供了一些支持，所以看得出來確實有拿人手軟」等語，但僅係其個人主觀意見，並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p> <p>4、從而，告發人指稱國民黨要求連○文於臺北市長競選期間不要批評頂新集團而獨厚頂新集團等情，難認有據。</p>

十、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3 任總統時，涉嫌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p>吳○嘉於美麗島電子報指稱，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3 任總統期間，收受頂新集團魏家 10 億元政治獻金等情，是否屬實？</p>	<p>1、調查結論</p> <p>證人吳○嘉非但未提供消息來源，亦未提供任何查證方法，所述內容是否真實，尚非無疑；復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p> <p>2、相關證據</p> <p>(1)吳○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美麗島電子報以「吃頂新黑心錢，馬英九準備坐牢」為題之文章網路列印資料。</p> <p>(2)證人吳○嘉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證人吳○嘉雖經傳訊到庭，然對於其於美麗島電子報指述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3 任總統期間，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之消息來源、如何查證及 10 億元政治獻金如何交付等情，均表示不能公開，並對於頂新集團支付政治獻金之時間點表示不知道等情。</p>
2	<p>張○豐曾否向告發人轉述有關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p>	<p>1、調查結論</p> <p>張○豐未向告發人轉述有關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張○豐與周玉蔻閒聊提及頂新集團之行情只有 2 億元等情，並非指頂新集團提供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而只是評論頂新集團如果會提供政治獻金，行情頂多 2 億元。</p> <p>2、相關證據</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1) 證人即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豐之證述。</p> <p>(2) 張○豐庭陳告發人手機簡訊「○豐，你有注意到我這幾天揭露馬英九以胡○吾做中間人，收受頂新獻金之新聞嗎？我的消息來源有 3 方面，其中，我曾公開說明 12 月 3 日和一位前國安高層討論未來政情發展，得到你自企業界聽說頂新送 2 億元之事。其他消息來源，指出胡○吾及馬本人知道。給你添麻煩，不好意思。」翻拍資料 1 份。</p> <p>(3) 張○豐 103 年 12 月 28 日臉書貼文「…12 月 3 日周玉蔻找我私下聊天，主題是柯○的選戰策略。當周玉蔻提到外傳頂新給國民黨 10 億政治獻金時，我回應說：『企業界多知道，頂新的捐獻行情，頂多也只有 2 億』。對此，我的重點不在國民黨是否收受頂新政治獻金，而是評論頂新如果會出手，它的行情頂多 2 億…」網路列印資料 1 份。</p> <p>3、調查情形</p> <p>(1) 張○豐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周玉蔻閒聊，因周玉蔻提及吳○嘉稱馬英九收受頂新集團 10 億元政治獻金，張○豐才提及頂新集團的行情只有 2 億元等情，並非指頂新集團提供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而只是評論頂新集團如果會提供政治獻金，行情頂多 2 億元。</p> <p>(2) 張○豐於臉書貼文亦明確表示：「…其對馬政府的施政很不滿意，公開評論也毫不留情。對政壇貪污舞弊的情事深惡痛絕，亦認為應追究</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到底。…」，更足以證明，頂新集團若真有提供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或馬英九總統，而為張○豐所知悉，張○豐豈有不為舉發之理。</p> <p>(3) 從而，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p>
3	<p>告發人曾否向宋○明、黃○局及蔡○真查證頂新集團透過胡○吾交付不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p>	<p>1、調查結論</p> <p>告發人並未向宋○明、蔡○真求證頂新集團透過胡○吾交付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告發人對宋○明、蔡○真之求證，充其量僅能證實胡○吾與馬英九總統關係友好；黃○局並未向陳○茜求證頂新集團透過胡○吾交付不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宋○明、陳○茜、蔡○真、胡○吾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1) 告發人僅向宋○明求證胡○吾與馬英九總統之關係，而宋○明亦僅證實渠為建國中學與臺灣大學同學之關係，雙方均未提及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之事。</p> <p>(2) 告發人指稱，透過黃○局向陳○茜求證胡○吾為頂新集團與馬英九總統間幫忙送錢之人等情，為陳○茜所否認，難信為真實。又本署亦透過陳○茜協助聯絡黃○局，查知黃○局近期並無回國計畫，有本署 104 年 3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 1 紙在卷可稽，附此敘明。</p> <p>(3) 告發人透過蔡○真求證之內容，充其量僅能證</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實胡○吾與馬英九總統認識甚久且交情友好，尚無從證實胡○吾為頂新集團與馬英九總統間幫忙送錢之人。至於告發人陳稱有關蔡○真告知李○德、陳○璋、林○勇及胡○吾 4 人合組公司疑收受不法利益，足以判斷胡○吾於頂新集團政治獻金之角色等情，為證人蔡○真所否認，難認為真實</p> <p>(4) 從而，告發人指述胡○吾為頂新集團幫忙送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等情，尚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為真實。</p>
4	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及其主要親屬間資金清查，有無與政治獻金相關聯？	<p>1、調查結論</p> <p>頂新集團魏家四兄弟及其主要親屬資金清查，尚查無與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魏○交、魏○充、魏○行、頂新控股公司出納洪○惠、財務主管王○玲、財務長陸○華、頂立公司出納李○賢、財務主管劉○卿、味全公司董事長室經營企劃室主管何○葆、王○傳茶莊負責人王○欽之證述。</p> <p>(2) 魏○州、魏○交、魏○充、魏○行與渠等配偶張○雲、林○棉、許○綿、魏○苗，以及渠等子女及子女配偶等共 31 人，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大額通貨交易資料。</p> <p>(3) 魏家 4 兄弟及配偶所有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p> <p>(4) 魏家 4 兄弟、配偶、近親等親屬及所屬公司等逾 2 萬筆之外匯交易紀錄。</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3、調查情形</p> <p>(1) 頂新控股公司出納洪○惠、財務主管王○玲、陸○華、頂立公司出納李○賢、財務主管劉○卿及味全公司董事長室經營企劃室主管何○葆等人，均證述未曾將現金交給政黨或政治人物，亦未曾代理魏家家人或所屬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或政治人物。</p> <p>(2) 經調閱魏家 4 兄弟與渠等配偶，以及渠等子女及子女配偶等共 31 人銀行帳戶，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前提領大額現金共計 7250 萬元，除與外傳魏家提供 10 億元或 2 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外，亦查無所提領之大額現金與政治獻金有關之事證。</p> <p>(3) 另調閱魏家 4 兄弟及配偶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以及魏家 4 兄弟、配偶、近親等親屬及所屬公司等逾 2 萬筆之外匯交易紀錄，亦均未發現與政治獻金有關之交易。</p>
5	<p>馬英九總統於第 13 任總統競選期間相關資金清查，有無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p>	<p>1、調查結論</p> <p>馬英九總統於第 13 任總統競選期間相關資金清查，查無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康○政之證述。</p> <p>(2) 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 5 月 22 日調錢參字第 10435530060 號函檢附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1 份。</p> <p>3、調查情形</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1) 分析馬英九總統及其配偶與子女等親屬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任總統選舉日止，從銀行帳戶存提 50 萬元（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由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計有 29 筆，該等交易之帳戶名稱均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吳敦義政治獻金專戶」，最高金額為 188 萬 3000 元，最低金額為 50 萬元。</p> <p>(2) 分析時任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主任康○政之三親等親屬上開時期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銀行帳戶存提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僅有 1 筆，金額為 65 萬 8000 元。</p> <p>(3) 前揭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所顯現之金額，顯與外傳魏家提供 10 億元或 2 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尚查無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3 任總統時有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p>
6	總結	<p>1、證人吳○嘉非但未提供消息來源，亦未提供任何查證方法，其於美麗島電子報所述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 10 億元政治獻金等情，尚非無疑，復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收受頂新集團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p> <p>2、張○豐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周玉蔻閒聊而提及頂新集團的行情只有 2 億元等情，並非指頂新集團提供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而只是評論頂新集團如果會提供政治獻金，行情頂多 2</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億元。此與告發人指述係透過前國安高層張○豐轉述馬英九總統於 101 年總統大選期間，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等情，顯與事實不符，尚難遽認馬英九總統收受頂新集團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p> <p>3、告發人僅向宋○明求證胡○吾與馬英九總統之關係，而宋○明亦僅證實渠為建國中學與臺灣大學同學關係，雙方均未提及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之事；告發人透過黃○局求證陳○茜有關胡○吾為頂新集團送錢給馬英九總統之人等情，為陳○茜否認；告發人透過蔡○真求證之內容，蔡○真亦僅能證實胡○吾與馬英九總統認識甚久且交情友好。告發人指述胡○吾為頂新集團幫忙送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等情，尚難認為真實。</p> <p>4、魏家 4 兄弟及配偶、近親等親屬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銀行帳戶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前提領大額現金共計 7,250 萬元之金額，除與外傳魏家提供 10 億元或 2 億元政治獻尚有相當差距外，亦查無所提領之大額現金與政治獻金有關之事證。另調閱魏家 4 兄弟及配偶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以及魏家 4 兄弟、配偶、近親等親屬及所屬公司等逾 2 萬筆之外匯交易紀錄，亦均未發現與政治獻金有關之交易。</p> <p>5、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馬英九總統及其配偶與子女等親屬及康○政之三親等親屬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於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4</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日第 13 任總統選舉日止，相關存提金額，顯與外傳魏家提供 10 億元或 2 億元政治獻金尚有相當差距，尚查無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3 任總統時有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p> <p>6、告發人陳稱，蔡○真告知有關李○德、陳○璋、林○勇及胡○吾 4 人合組公司，疑收受不法利益等情，證人蔡○真否認曾告知告發人有關胡○吾等 4 人合組公司之事，且為證人胡○吾所否認，亦查無相關證據資料足資證明，難認為真實，附此敘明。</p> <p>7、從而，告發人指述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3 任總統時，涉嫌收受頂新集團非法政治獻金 2 億元以及胡○吾居間送錢等情，難謂有據。</p>

貳、97 年總統大選政治獻金爭議部分

一、告發人指述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收受電子業 2 億元政治獻金，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p>劉○雄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年代新聞台播出「新聞追追追」節目中指稱，馬英九總統在 97 年競選總統時收受其友人 2 億元競選捐款；<u>段○康</u>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上開同一節目中指稱其有確切情資，電子業集資 2 億元捐贈馬英九總統未入帳之選舉經費；<u>陳○鳳</u> 104 年 1 月 15 日於美麗島電子報以「馬英九總統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抓到了?!」為題，指述 97 年總統大選期間，馬英九總統收受電子業 2 億</p>	<p>1、調查結論 劉○雄、段○康、陳○鳳指稱 96 年間馬英九收受電子業 2 億元不法政治獻金應屬同一件事。</p> <p>2、相關證據 證人劉○雄、段○康、陳○鳳、交通大學教授林○正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 (1) 證人劉○雄證稱：係大眾電信總經理吳○源說是 5、6 個好朋友一起集資 2 億元現金給馬英九總統，作為 97 年總統大選所用等語。 (2) 證人段○康證稱：交通大學林○正教授告知伊有關宣○智曾經在 97 年總統大選前，邀集企業界交通大學校友餐敘，要集資 2 億元捐給總統參選人馬英九等語 (3) 證人陳○鳳證稱：伊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於美麗島電子報以「馬英九總統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抓到了?!」為題之報導，有向段○康、劉○雄詢問求證，就是講吳○源的這件事，劉○雄告知是吳○源講的，所以都是講同一件事等語。 (4) 足認，劉○雄、段○康、陳○鳳分別指稱 96 年間馬英九總統收受電子業 2 億元不法政治獻金作為 97 年競選總統經費等情，應屬同一件事。</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元不法政治獻金等情，是否為同一件事？	
2	96 年間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是否曾與電子業聚會？	<p>1、調查結論</p> <p>96 年間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確曾與電子業在吉品海鮮餐廳聚會。</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吳○源、薛○川、倪○熙、宣○智之證述。</p> <p>(2) 吳○源庭陳 96 年 9 月、10 月間，與馬英九總統合照之照片 1 紙。</p> <p>3、調查情形</p> <p>綜合證人吳○源、薛○川、倪○熙及宣○智之證述，復有吳○源當庭提出當日與馬英九總統合照之照片 1 紙在卷可稽，足認 96 年 9 月、10 月間，宣○智聯絡薛○川安排馬英九總統與電子業人士林○伯、高○軒、邱○火、倪○熙、吳○源等人在吉品海鮮餐廳見面等情，應係屬實。</p>
3	馬英九總統是否透過康○政收取不法政治獻金，並以車子送到地下室交錢、有秘書、交錢事後洗溫泉等情？	<p>1、調查結論</p> <p>告發人指稱馬英九總統於第 12 任總統大選期間，透過康○政收取不法政治獻金，並以車子送到地下室交錢、有秘書、交錢事後洗溫泉等情，核與事實不符；馬英九總統於第 12 任總統競選期間相關資金清查，查無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宣○智、林○伯、倪○熙、邱○火、姜○安、劉○雄、陳○鳳、張○驊、鄭○龍、吳○</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源、李○端、康○政之證述。</p> <p>(2) 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 2 月 5 日調錢壹字第 10435507980 號函、104 年 2 月 11 日調錢壹字第 10435509180 號函、104 年 5 月 22 日調錢參字第 10435530060 號函檢附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p> <p>(3) 向監察院函調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4) 吳○源庭陳馬英九連任臺北市長後 1 年（91 年至 92 年），與馬英九、刁○生、JAMES ○等人在陽明山泡溫泉之合照照片 1 紙。</p> <p>3、調查情形</p> <p>(1) 證人吳○源證稱：該次吉品海鮮餐廳之聚會，於馬英九與薛○川離開後，現場有人提到要幫馬英九募集競選資金，印象中要募集 2 億元，隔了很久沒有人通知伊要捐多少，所以就打電話給康○政，並表示將以佺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佺德公司）名義捐款 100 萬元，之後康○政到伊於大眾電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拿 100 萬元現金，嗣後康○政有送 100 萬元捐贈收據到伊辦公室等語。核與本署向監察院函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匯款單等資料相符。足認吳○源所言前開吉品海鮮餐廳之聚會及其以佺德公司名義依法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等情，應係屬實。</p> <p>(2) 證人宣○智、林○伯、倪○熙、邱○火、姜○安等人均否認於 97 年總統大選提供政治獻金給</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馬英九；證人張○德、林○平除證述未曾在吉品海鮮餐廳與上開人聚會，亦無提供任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競選團隊。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閱宣○智、林○伯、倪○熙、邱○火、姜○安、吳○源、張○德及林○平等三人三親等內親屬大額通貨資料進行分析，查無異常情事。尚難認宣○智等人於前開96年9、10月間與馬英九總統聚會後，有集資現金2億元提供馬英九非法政治獻金之情事。</p> <p>(3) 證人劉○雄於104年2月2日證稱：①吳○源在元世祖火鍋店告知說有送錢給馬英九總統，是幾個朋友合資，共2次，一次是2億元，另一次沒講金額；②2億元的交款，吳○源有提到「地下室」、「車子送過去」、「有秘書」，吳○源默認秘書就是康○政；③最近吳○源用手機傳簡訊說該次交了錢，還與直接收錢的當事人一起去陽明山泡湯等語。</p> <p>證人吳○源於104年2月17日與證人劉○雄當庭對質時證稱：①馬英九於第1任臺北市長期間，透過朋友JAMES ○聯絡，希望幫馬英九介紹認識交通大學比較有成就的科技界人士，伊聯絡宣○智後，宣○智表示由他來召集，約在來來大飯店（現更名喜來登飯店），馬英九與康○政都來，因而認識康○政；該次聚會馬英九與康○政離開後，有討論要捐款集資2,000萬元給馬英九競選臺北市長市長，而且說好各自直接交款給康○政，伊捐30萬元或50萬元，拿現金</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到臺北市政府給康○政；馬英九總統97年競選第12任總統時，有以佺德公司名義捐款100萬元；②第1次捐款給馬英九，當時還是民進黨執政，於來來大飯店時在座有人提出是否會被監聽或監控，當時是2G的年代，大部分地下室收不到訊號，因伊從事電信業，才說若怕被監控就到地下停車場交錢給康○政；③馬英九當選連任臺北市長後第1年，有邀請刁○生、JAMES ○、汪○霞等人一起到陽明山花鐘旁臺北市政府招待所洗溫泉，並與馬英九合照；上開陽明山泡溫泉、地下室交錢避免被監控等內容只有告訴過劉○雄，都是在100年元世祖火鍋店那次聚會時告知劉○雄，伊不是告知劉○雄有人在地下室交錢給康○政，而是有人擔心被監控，伊有告知可用這種方式交錢等語。</p> <p>證人劉○雄於同次庭訊對質時證稱：吳○源於元世祖火鍋店時有告知洗溫泉、現金以車子送到地下室交錢，有秘書；伊習慣上沒有追問細節；對吳○源所言沒有意見。</p> <p>又證人陳○鳳證稱：在「馬英九總統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抓到了?!」這篇報導提及有關「當時聚餐後，還由馬總統這位親信幕僚安排到陽明山的市政府溫泉泡湯」等內容是劉○雄聽吳○源之描述而告知等語。</p> <p>從而，互核吳○源與劉○雄之證詞，吳○源於100年間在元世祖火鍋店內，曾告知劉○雄有關2次捐款給馬英九總統競選經費之事，然吳○源</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證稱有關交現金給馬英九總統之秘書康○政以及陽明山泡溫泉之事，都是馬英九總統於第1任臺北市長任期之末期及甫連任臺北市長（91年至92年）之事，至於地下室交錢給康○政之事，則是其當時在來來飯店聚餐時所提之建議，並非實際以此方式交錢。該等內容亦均與97年馬英九總統競選第12任總統期間之事無涉。</p> <p>(4) 證人張○驊證稱電子業於96年間捐2億元給馬英九係宣○智親自告知等情，證人宣○智與證人張○驊當庭對質時證稱：從未向張○驊提過有關政治獻金或捐贈馬英九之事。從而，張○驊上開證述等情，尚難信為真實。證人張○驊又證稱：電子業於96年間捐2億元給馬英九之事，吳○源之配偶李○端也曾告訴伊朋友此事等情，為證人李○端所否認，且張○驊當庭拒絕提供該消息來源之朋友的真實姓名，因而無從查證張○驊所言之真實性。</p> <p>(5) 經分析馬英九總統及其配偶與子女等親屬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於96年8月1日起至97年3月17日第12任總統選舉日止，從銀行帳戶存提100萬元（自98年3月18日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由100萬元調降為50萬）以上之現金交易計有17筆，其中16筆交易之帳戶名稱為「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政治獻金專戶」，最高金額為455萬9279元，最低金額為100萬元；另1筆交易之帳戶名稱為「馬英九」，提</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款200萬元。另康○政為時任馬英九競選總部負責財務及政治獻金事務之人，經分析其三親等親屬上開時期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銀行帳戶存提10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僅有2筆，分別為存款350萬元及提款350萬元。前揭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所顯現之金額，顯與外傳電子業提供2億元政治獻金等情，尚有相當差距，尚查無馬英九總統競選第12任總統時有與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聯之事證。</p>
4	<p>鄧○聰是否因馬英九總統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時，因而取得競選總部紙本內帳？</p>	<p>1、調查結論</p> <p>馬英九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時，鄧○聰並無取得競選總部紙本內帳。</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吳○嘉、幸福人壽管理部總務趙○烽、時任管理部協理陳○宜、時任董事長鄧○聰、時任立法院副院長曾○權、時任立法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謝○煌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1) 馬英九競選總部於97年總統大選後，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後，幸福人壽管理部總務趙○烽於歸還的家具中發現帳戶名為「馬英九」的銀行存摺1本，隨即裝於信封交給時任管理部協理陳○宜，經陳○宜轉交給時任董事長鄧○聰，鄧○聰親自交付時任立法院副院長曾○權後，曾○權指示其立法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謝○煌送至總統府總統辦公室歸還等情，業據證人趙○烽、陳○宜、鄧○聰、曾○權及謝○煌證述</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在卷。</p> <p>(2) 另證人鄧○聰另案遭羈押禁見之狀況下，經提訊證述之內容，核與其餘證人趙○烽等 4 人證述之情節相符，渠 5 人之證述內容，堪認為真實。從而，吳○嘉陳稱鄧○聰因馬英九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時，因而取得競選總部紙本內帳等情，核與事實不符。</p> <p>(3) 證人吳○嘉雖經傳訊到庭，但對於相關消息來源表示不方便透露，就是否看過紙本內帳等情則表示拒絕回答，而無從進一步查證，附此敘明。</p>
5	總結	<p>1、劉○雄、段○康及陳○鳳指述馬英九於 97 年總統大選前與電子業人士聚會，並接受 2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互核渠等 3 人之證詞，應係指同一件事。</p> <p>2、96 年間馬英九總統確有經薛○川之陪同而與宣○智等電子業人士在吉品海鮮餐廳之聚會，然尚查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馬英九有透過康○政收受前開聚會之電子業人士不法政治獻金之事實。</p> <p>3、有關劉○雄所述「地下室交錢」、「車子送過去」等情，係馬英九總統競選連任臺北市長期間（91 年、92 年），吳○源於來來飯店餐敘時所為假設性之建議，並非真有以此方式交付政治獻金情事；縱使馬英九總統當時之秘書康○政收取吳○源捐贈 30 萬元或 50 萬元政治獻金等情為真，亦為政治獻金法施行前之 91、92 年間之事，核與馬英九競選第 12 任總統之事無涉。</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4、至於吳○嘉陳稱鄧○聰因馬英九競選總部歸還家具給幸福人壽時，因而取得競選總部紙本內帳等情，經證人趙○烽、陳○宜、鄧○聰、曾○權及謝○煌等人證稱只是馬英九個人之銀行存摺，而非競選總部紙本內帳，吳○嘉之指述顯與事實不符；證人吳○嘉經傳訊到庭，對於相關消息來源表示不方便透露，就是否看過紙本內帳等情則表示拒絕回答，而無從進一步查證，附此敘明。</p> <p>5、從而，告發人指述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收受電子業 2 億元政治獻金，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情，尚難認為真實。</p>

二、告發人指述據自由時報報導李○哲透露，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電子業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國民黨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李○哲是否有提供上開非法政治獻金相關訊息給陳○孟？	<p>1、調查結論</p> <p>李○哲雖曾向陳○孟提及有關捐贈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但相關內容非李○哲親自見聞，陳○孟亦自承記憶有誤。從而，證人陳○孟陳稱，李○哲透露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電子業提供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等情，應屬誤會。</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陳○孟、李○哲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1) 證人李○哲證稱：97 年總統大選後，確實有聽聞企業家捐贈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但不知確實的數目，可能是中研院同事王○麟聊天時所述；伊對陳○孟的談話是在引述王○麟講的話，伊絕對沒有跟科技界大老餐敘而親耳聽聞有捐贈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之事；伊個性非常透明，若知道是哪二位科技大老的名字，一定會說出來等語。</p> <p>(2) 經陳○孟與李○哲二位證人當庭對質後，陳○孟自承李○哲的解釋很清楚，應該是他自己當初記憶有錯誤。從而，證人陳○孟陳稱，李○哲透露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電子業提供 10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等情，應屬誤會。</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2	<p>李○哲如何知悉有科技界大老提供政治獻金給國民黨，其所知悉之情形究竟為何？</p>	<p>1、調查結論</p> <p>李○哲係聽聞王○麟敘述有關科技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不但與陳○孟所述之內容有異，且無從查證。</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王○麟、李○哲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證人王○麟證稱：伊係在 97 年總統大選前後參加海山國中同學會，聽說有一群人一起吃一頓飯，一、二桌的人捐了 1、2 億元給馬英九的競選團隊，但不確定是國中同學還是同學眷屬所述，已無從記憶；不知是哪些人在何處之餐敘；雖曾將此事告訴李○哲，但與陳○孟轉述李○哲提到 10 億元政治獻金之事，完全無法連結關聯性等語。</p>
3	<p>總結</p>	<p>1、自由時報以「李○哲透露 2 科技大老捐 10 億給國民黨」為題之報導，係陳○孟轉述李○哲所告知之內容，然相關內容為李○哲所否認，二人經當庭對質後，陳○孟亦自承記憶有誤。從而陳○孟證述有關李○哲透露 2 科技大老捐 10 億給國民黨等情，應屬誤會。</p> <p>2、證人李○哲證述曾聽聞中研院同事王○麟提及，有關 97 年間企業家聚餐捐贈政治獻金給國民黨等情，雖經證人王○麟所肯認，然因王○麟係於國中同學會所聽說，無法記憶係聽何人所述，且不知聚餐地點與聚餐之人。因此，在相關人、事、時、地均不明之狀況下，難以續行查證事實之真偽，附此敘明。</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3、從而，告發人指述有關李○哲透露電子業於馬英九總統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給國民黨等情，難謂信實。

三、告發人指述據邱○生透露，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總統期間，託播電視台競選廣告資金與收據可疑，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邱○生是否向告發人透露馬英九競選總統期間託播電視廣告之付款方式及相關內容？	<p>1、調查結論</p> <p>邱○生未曾向告發人透露馬英九總統競選總統期間託播競選電視廣告之付款方式及相關內容。</p> <p>2、相關證據</p> <p>證人邱○生之證述。</p> <p>3、調查情形</p> <p>證人邱○生證稱：伊於 82 年至 92 年任職 TVBS 電視台，92 年至 93 年任職年代電視台，其後發展電影業；馬英九係 97 年才第 1 次競選總統，伊早就離開電視台；且至少 5 年未與周玉蔻聯絡，平常也都沒有聯絡等語。</p>
2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敦安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下稱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是否為馬英九總統支付託播競選電視廣告費用？	<p>1、調查結論</p> <p>「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敦安基金會」未曾為馬英九總統支付託播競選電視廣告費用，亦無相關發票或收據。</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仲、北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如之證述。</p> <p>(2) 教育部函檢附之之 97 及 96 年度、101 及 100 年度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財務查核報表暨查核報告書影本 2 份</p> <p>(3) 臺北市政府函檢附之之 97 及 96 年度、101 及 100 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影本 2 份。</p> <p>3、調查情形</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1) 證人賴○仲證稱：依工作底稿之紀錄，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廣告支出，主要為布條或看板的製作費，96、97年間與100年、101年間，支出對象並無電視台，支出明細及發票並無電視台廣告費用之性質等語。復有本署向教育部函調之97及96年度、101及100年度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財務查核報表暨查核報告書影本2份附卷可稽。</p> <p>(2) 證人林○如證稱：敦安基金會每年募款收入約1,000萬元上下，係以辦理青少年活動為主，支出多用於活動費，97、96年間與101年、100年間，支出費用包括社工人事費、活動人事費、業務活動費、材料費、保險及退休金等費用，支付對象並無電視台等語，復有本署向臺北市政府函調之97及96年度、101及100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影本2份附卷可稽。</p>
3	總結	<p>1、告發人指稱邱○生透露有關馬英九競選總統託播電視廣告，電視台要求先收款，派員進入馬英九競選總部，以小推車收現金等情，為證人邱○生所否認，告發人之指述，尚難認為真實。</p> <p>2、告發人指稱有關馬英九總統託播競選電視廣告，電視台開給支付現金款項之發票，分別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敦安基金會等人頭等情，核與證人即前開二基金會之財務報表簽核會計師賴○仲、林○如證述之情節相違，復有前開二基金會97及96年度、101及100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查核報告書各 2 份在卷可稽，告發人之指述核與事實有違，難認為真實。</p> <p>3、從而，告發人指述馬英九總統於競選總統期間，對於支付電視台託播競選電視廣告資金來源與收據可疑等情，尚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p>

四、段○康聲稱 97 年總統大選前，馬英九收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翔公司）老闆 1 億元政治獻金，嗣後亞翔公司順利合併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工程公司）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1	亞翔公司董事長姚○驤是否提供馬英九競選總統之非法政治獻金？	<p>1、調查結論</p> <p>亞翔公司董事長姚○驤 97 年間曾以亞翔集團相關事業及個人依法捐贈 580 萬元政治獻金給馬英九；但有關姚○驤提供馬英九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尚查無實據。</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段○康、林○正、姚○驤、史○仁之證述。</p> <p>(2) 法務部調查局函覆之姚○驤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三親等內親屬大額通貨資料。</p> <p>(3) 姚○驤庭陳亞翔公司、韋日投資有限公司、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懷陽投資有限公司、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及姚○驤、趙○華及姚○薰捐贈擬參選人馬英九政治獻金專戶之銀行匯款回條影本 14 紙。</p> <p>(4) 史○仁庭陳香港恒生銀行購入股票成交單據 4 紙及附有 GIA 證書之鑽石證書照片 1 紙。</p> <p>3、調查情形</p> <p>(1) 證人姚○驤證稱於 97 年 2 月間曾以亞翔集團相關企業及個人名義捐助合法政治獻金 500 萬元至 600 萬元給馬英九政治獻金專戶；然否認曾提供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並提出亞翔公司、韋日投資有限公司、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懷陽投資有限公司、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及姚○驤、趙</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華及姚○薰銀行匯款回條影本 14 紙（共計 580 萬元）供參。</p> <p>(2) 證人段○康證稱：亞翔公司姚○驤於 97 年總統大選時，提供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係姚○驤告知林○正，伊經林○正轉知等語。經傳訊證人林○正、姚○驤當庭對質，證人林○正證稱：伊有可能聽錯了，伊只是閒聊時聽聽，內容是否屬實，仍要經過調查等語。</p> <p>(3) 經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姚○驤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三親等內親屬大額通貨資料進行分析，以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間總統競選期間之銀行提現或提現轉匯等資金資料，除 96 年 9 月 19 日提領 3,310 萬元較為特殊外，其餘尚無異常情事。而有關 3,310 萬元之提款，係姚○驤投資 100 萬美元委請友人史○仁在香港代購股票之情，互核證人姚○驤、史○仁證詞，應堪採信。</p> <p>(4) 足認，姚○驤確實於 97 年總統競選期間依法捐贈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然有關林○正聽聞姚○驤告知曾捐贈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等情是否為真實，尚非無疑。</p>
2	亞翔公司合併榮民工程公司是否與馬英九總統收受政治獻金具有對價關係？	<p>1、調查結論</p> <p>亞翔工程公司合併榮民工程公司，與馬英九收受姚○驤政治獻金，查無對價關係。</p> <p>2、相關證據</p> <p>(1) 證人即時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副主任委員林○山之證述。</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2)監察院 104 年 3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42130083 號函所附監察院 100 年國正 10 號糾正案文。</p> <p>(3)退輔會 104 年 3 月 5 日輔事字第 1040016192B 號函覆之退輔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作業說明資料乙份。</p> <p>3、調查情形</p> <p>(1) 榮民工程公司由退輔會榮工處改制，有其歷史背景，但因連年虧損而推動民營化亦非順利，93 年起歷經 4 次民營化招標，93 年第 1 次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95 年第 2 次招標僅中鼎公司 1 家投標，然其投標文件未通過審查而廢標；其後退輔會協調泛公股事業組團參投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亦因協調不成而作罷；98 年 6 月辦理第 3 次民營化招標，亞翔公司始為甄選合格廠商，復因報價未進入底價致議約不成；直至 98 年 9 月辦理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亞翔公司才成為甄選合格廠商，並完成議約。此有監察院 104 年 3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42130083 號函所附監察院 100 年國正 10 號糾正案文及退輔會 104 年 3 月 5 日輔事字第 1040016192B 號函覆之退輔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作業說明資料在卷可稽。可知，榮民工程公司係從榮工處改制而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但因喪失市場競爭優勢而連年虧損，推動民營化過程亦非順利，曾有無人投標而流標，或 1 家投標因未通過文件審查而廢標等情形。</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查證情形
		<p>(2) 亞翔公司於距 97 年總統大選後 1 年餘之 98 年 6 月始參與榮民工程公司第 3 次民營化招標，甚且還因未進入底價而無法完成議約，並於第 4 次民營化招標始完成議約。對亞翔公司而言，參與民營化招標過程係依程序進行，姚○驤以亞翔集團關係企業及個人依法捐贈馬英九競選總統之政治獻金 580 萬元，與前開亞翔公司與榮民工程公司之合併，尚難認具有對價關係。</p>
3	總結	<p>1、段○康稱經林○正轉知姚○驤捐贈 1 億元非法政治獻金給馬英九總統等情，經證人姚○驤否認，且證人姚○驤、林○正當庭對質後，證人林健正證稱可能聽錯了，尚無從認定林○正所言是否真實；經清查姚○驤三親等內親屬大額通貨資料，亦查無異常情事，難認段○康聲稱上開內容為真實。</p> <p>2、姚○驤固以亞翔集團關係企業及個人，於 97 年間依法捐贈馬英九競選總統之政治獻金總計 580 萬元，然產業界對於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並無高度之興趣，且亞翔公司於距 97 年總統大選後 1 年餘之 98 年 6 月始參與第 3 次民營化招標，甚且還因未進入底價而無法完成議約，並於第 4 次民營化招標始完成議約。從而，姚○驤前開依法捐贈之政治獻金 580 萬元與上開亞翔公司、榮民工程公司之合併，尚難認有何有對價關係。</p> <p>3、從而，段○康聲稱 97 年總統大選前，馬英九收受亞翔公司老闆 1 億元政治獻金，嗣後亞翔公司順利合併榮民工程公司等情，難謂有據。</p>

